

播「獨」組織「屯網」散檔 死撐「為勢所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反中亂港勢力「屯門社區網絡」昨日在facebook發聲明宣布解散。該會的創會召集人、屯門區議會副主席黃丹晴及署理主席羅焯勇在聲明中稱「為勢所逼」，該會「已失去可以繼續堅持初衷的能力及空間」，即日起宣布解散，並遣散所有成員。資料顯示，「屯網」劣跡斑斑，比如其前成員張可森在去年參與違法「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正被還押，更曾在議辦以所謂「讓『革命』融入生活」等文宣煽暴播「獨」。

「屯網」於2016年1月成立，屬反中亂港組織之一。「屯網」一度在現屆屯門區議會擁有5名區議員，包括張可森、曾振興、潘智鍵、王德源、黃丹晴。不過，張可森在去年參與違法「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正被還押，於今年5月已辭任區議員及宣稱退出「屯網」；曾振興於今年7月辭任區議員，離港赴英；潘智鍵及王德源在上月底宣稱退出「屯網」，故在解散前僅剩黃丹晴一席。

屢網上抹黑法官 用議辦播「獨」

「屯網」劣跡斑斑，包括在網上抹黑法官、以議辦在區內播「獨」、抹黑特區政府阻止抗疫工作等。比如去年5月，張可森在其議辦外張貼題為「屯門特訓by 元朗特訓組」的告示，中間有一名身穿黑衫、黑褲，戴黑頭盔、黑護肘、黑護膝，與黑衣魔一樣打扮的人在奔跑，下方則寫着所謂「讓『革命』融入生活」及「以『行動』光復香港」，不少市民及該區團體譴責張可森以區議員資源招募

黑衣魔，公然散播「港獨」思想。

去年9月，潘智鍵在屯門區議會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討論該區三條道路名稱時，竟乘機加入「光時」等違法「港獨」口號，主張將街名改為「光復街」及「時代街」。「屯網」更在fb發帖抹黑法官胡雅文「又一次重判示威者……到底胡雅文有幾憎年輕抗爭者，先會如此不近人情，無視所有求情理由」云云，引來其支持者留言侮辱及恐嚇，例如「祝佢(胡雅文)快的(啲)爆血管死！」甚至恐嚇稱「有冇人送佢一程」等。

着草區員博出位疑鋪路「掠水」

郭子健發聲明拒宣誓 政界批「走咗佬」想造「光環」

特區政府今天將舉行最後一輪區議員宣誓，涉及葵青、元朗、屯門、荃灣和離島5區區議會。葵青區議員郭子健昨日在facebook發聲明稱自己不辭職、不宣誓，更抹黑基本法「被『任意竄改』……『麻木』的擁護實令人『卻步』」云云。惟有媒體消息指，郭子健數月前已着草英國。有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郭子健想必知道自己無法出席宣誓而故意發如此聲明造「光環」，不排除為日後「掠水」鋪路，而其「走佬」後繼續領取公務的情況若屬實，反映現行制度有漏洞，需作出檢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郭子健昨日以「威權鬧劇，談何莊重」為題在fb發聲明抹黑基本法及區議員宣誓，稱「遵守法律原是理所當然。擁護則『不然』，基本法被『任意竄改』……『麻木』的擁護實令人『卻步』」。宣誓如是……」云云。

疑7月已離港 7次會議全缺

早前有媒體報道，郭子健已離港前往英國。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記錄發現，郭子健擔任主席、副主席、委員或成員的有16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其中僅兩個委員會和兩個工作小組已上載7月至今的7次會議記錄。根據記錄，郭子健全數缺席相關會議，其中3次「因事請假」，4次則「沒有告假」。有消息指，懷疑郭子健7月中前已離港。香港文匯報昨日致電郭子健區議會網站公開的手提電話，求證其「着草」消息是否屬實，電話由一名自稱是「義工」的女士代

接。對方稱「不清楚他(郭)是否在香港，但我們一直有電話聯絡」，又稱會請郭子健回覆電話，惟至本報截稿前仍未獲回覆。

盧婉婷批郭無承擔

民建聯葵青區議員盧婉婷批評，郭子健涉嫌長期離港、白領公務，包括自今年7月13日起一直沒有參與區議會大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包括令原定於9月14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因人數不足流會及令其擔任主席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在本年度未曾舉行會議，完全沒有履行區議員為居民向政府表達訴求的職責，更拖垮了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展，簡直毫無承擔。

她認為，郭子健稱「不宣誓」可能是自知其言行已完全違背誓言，包括曾將議辦用作違法「初選」票站等，必然被依法DQ，而稱「不辭職」亦可能只是想多領數月薪金。盧婉婷指出，郭子健竟肆無忌憚失蹤區議

會數月，反映現行制度下，由反中亂港勢力把持的區議會猶如無掩雞籠，特區政府在安排宣誓後有必要繼續密切留意各區議員是否稱職。

李月民倡引區員離港申報條款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召集人李月民指出，郭子健的聲明正反映了反中亂港區議員的心態，明確了推行宣誓的必要性，而其涉嫌長期離港、不開會等情況，亦顯示現行《區議會條例》有優化空間，建議特區政府應加入規定區議員離港時須申報的條款，若區議員每年超過指定日數不在香港，則應按比例扣減其薪金。

他認為，郭子健失蹤數月又突然發聲明聲稱自己不宣誓、不辭職，難免令人相信其明知自己即將要被取消資格，趁機製造「光環」，為日後罩籌、「掠水」而鋪路，奉勸他早日露面，向市民交代。



●郭子健發聲明揚言自己不辭職、不宣誓，更抹黑基本法。郭子健fb截圖

金花廟善信促設方案監管無牌廟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邵昕）香港文匯報9月19日獨家報道坪洲金花廟涉嫌無牌經營及善款賬目混亂，記者就此去信多個政府部門，其中地政總署回應指已交由離島地政處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但自報道刊出後，該廟問題仍未得到政府部門妥善處理。多名金花廟善信昨日舉行記者會，促請政府關注無牌廟宇經營情況，在《華人廟宇條例》檢討期間設立方案監察無牌廟宇運作。

約260年歷史的坪洲金花廟爆發管理糾紛，一位以「廟宇住持」自居的菜檔負責人葉金蘭起初以善信身份成為該廟理事人之一，及後被指「逼宮」成為唯一理事人，把持該廟運作，早前更登報自稱為該廟「唯一合法代表」，被其他善信質疑其合法性，經調查更發現葉金蘭以個人及家人名義狂掃最少18個物業，其「忽然富貴」令善信嘖嘖稱奇。

賬目無人監管 善款去向成疑

有善信多年來捐款逾十萬元，要求公開廟宇賬目，被葉金蘭斷然拒絕。香港文匯報其後追查發現，金花廟並未按《華人廟宇條例》註冊，賬目長期無人監管，善款去向成疑。

金花廟多名善信昨日舉行記者會，指出金花廟地址為寮屋地，業權屬當局，惟政府並未強制要求金花廟在華人廟宇委員會登記，導致廟宇長期以來無人監管，任由葉金蘭持有的「坪洲金花廟有限公司」宣稱為唯一「合法代



●左起：李立航、善信方太。受訪者供圖

表」並自我管理金花廟，令數以千萬元的善款賬目不清，善信曾多次求助，但各政府部門以職權有限為由，互相推諉。

香港文匯報早前就金花廟事件去信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惟民政事務局指，《華人廟宇條例》於1928年制訂，多項條文不合時宜，在尊重宗教自由的大前提下，華人廟宇委員會不適宜強行執行《條例》中已變得不合時宜的規定，包括規定所有華人廟宇必須註冊，並表示將聯同華人委員會展開檢討工作，以期更新相關的註冊及規管安排。地政總署則指已將個案交由離島地政處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但至今「零」進展。

「新思維」土地、房屋、地政規劃小組召集人李立航指出，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廟宇必須向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但該法例並未嚴格執行，



●香港文匯報9月19日獨家報道坪洲金花廟涉嫌無牌經營及善款賬目混亂。香港文匯報PDF令廟宇監管出現漏洞，助長無牌廟宇及違規行為，促請政府為《條例》檢討設限期，並在過渡期間設立方案監察無牌廟宇的運作。

逾七成港人促取締法輪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央政府於1999年，宣布認定法輪功為非法組織，並決定予以取締及禁止其活動，但法輪功以「香港法輪佛學會」名義在港活動至今。香港民意交流協會於上月1日至本月5日，以「港人對法輪功的意見」為題，在網絡及街站問卷調查近9,000人，結果顯示，逾七成受訪者認為其宣傳內容已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

香港民意交流協會代表陳志豪昨日表示，1999年7月，中央政府已因法輪功打着宗教的幌子，實質上嚴重擾亂社會秩序及危害國家安全，宣布認定法輪功組織為非法組織，並決定予以取締及禁止其活動。不過，該組織就以「香港法輪佛學會」名義一直活躍於香港，長期霸佔行人路、天橋等公眾地方設街站阻街，宣揚攻擊國家和政府，進行煽動仇恨等違法行為，並與《新唐人電視台》和《大紀元時報》等機構，不時參與或主辦遊行、集會、製造假輿論。

香港民意交流協會進行一項民意調查，結果發現，在8,855名受訪者中，有68%



●香港民意交流協會的調查發現，約72%受訪者支持依法取締法輪功。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認為法輪功是邪教組織，約72%認為法輪功是反中亂港組織。約72%受訪者認為有關組織一直叫囂的政治口號，目的是要引起市民對中央政府的憎恨，已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支持依法取締。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指出，法輪功長時間在香港進行反對中央政府，聯同反中亂港分子串連攻擊中央政府，顛覆國家政權，以及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執法部門應依法處理，果斷地對顛覆國家政權的組織及行為採取執法和檢控，並全面調查及凍結組織的資金鏈和資金來源，杜絕這些違法團體進一步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

法輪功派報荼毒學生 疑違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網民近日表示，經常見到有一名中年女子在杏花邨杏花新城門口派發法輪功報紙，尤其是學生最多的午餐時段，更教唆學生看完後繼續外傳。有教育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相關人等派發具有虛假消息的法輪功讀物，企圖軟性毒害市民，傳送危害國家安全的觀念，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他們呼籲，市民若見到法輪功方面繼續派發讀物，應進行檢舉，並要求政府採取執法行動，杜絕相關荼毒青少年的行為。

近日，有網民經常見到一名中年女子在杏花邨杏花新城門口派發法輪功報紙《看中國》，更窺覷午餐時學生最多的時段，邊派發邊「叮囑」學生：「看完記得傳出去啊！」網民質疑相關行為違反香港國安法。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指出，法輪功所散播的內容非常恐怖，往往牽涉人命，不但極大地傷害學童心理，更會對他們造成誤導，甚至導致他們憎恨自己的國家。

教育評議會主席何漢權表示，相關人等不但派發帶有煽動信息的法輪功報紙，更教唆學生加以散播，既危害香港，亦危害學生本身，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特區政府應該採取行動，杜絕這種危害青少年的行為繼續出現。

進出口物品報關

當局提醒所有從事物品進口及出口的公司和個別人士，必須遵照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於物品輸入或輸出後十四天內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及繳納進出口物品報關費。惟根據該規例第三條豁免報關的物品，則不在此限。

二、進口及出口私人物品（包括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從海外直接購買或向海外出售的物品），除非根據該規例屬於指明的豁免物品，否則亦須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及繳納進出口物品報關費。一般可獲豁免報關私人物品包括：私人行李（包括非為生意或業務而進出口的物品）、私人禮物而收受人無須付款及經香港郵政進口或出口而所載物件價值四千元以下的郵包等。

三、進／出口報關單須以電子方式，透過指定服務供應商遞交。服務供應商亦替有需要人士把紙張報關資料轉換為電子信息傳送至政府。服務供應商包括「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簡稱「標奧」）、「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簡稱「商貿易」）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簡稱「貿易通」）。有關的服務供應商詳情可經下列途徑獲取：

	標奧	商貿易	貿易通
電話熱線	2111 1611	8201 0082	2917 8888
網站	www.brrio.com.hk	vip.ge-ts.com.hk	www.tradelink.com.hk

四、遞交的進／出口報關單資料必須準確而完整。有關規定請參閱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登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系統執行指引現行版本第B.3節——進出口報關服務」文件。在海關關長授權下，政府統計處指定人員亦可核實進／出口報關單內的資料是否清晰齊備，足以應用於編製貿易統計數字。使用電子遞交服務人士應定時查閱其「電子郵箱」，以確定其報關單是否已成功遞交至政府與及政府有否就其報關單作出任何查詢，亦應時常留意電子證書的有效日期及其戶口是否有足夠存款。

五、如欲獲取更多有關填寫和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的資料，可致電政府統計處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驗單查詢熱線2877 1818或參閱其網站www.censtatd.gov.hk/tc/page_94.html。

六、遞交報關單時，將物品進出口的人士必須繳付報關費及製業訓練微款（如適用）予政府，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進口或出口／轉口香港的物品，每張進／出口報關單應繳付的報關費上限為二百元。如超過十四天的法定限期始行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必須按章繳納遞交報關單須付的費用，而不獲另行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由香港海關及政府統計處編制的《如何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小冊子。

七、當局可能會對未有充分理由而不依法呈交進／出口報關單或明知或罔顧後果提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的人士提出檢控。

海關關長鄧以海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